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6/61
13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实质性会议

1996年6月24日至7月26日, 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3(a)

协调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
有关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

协调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方面的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旨在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联合国系统在消灭贫穷方面政策和活动的协调。理事会协调部分1966年的讨论应可使理事会达到三项目标。

第一个目标是保证联合国协调一致支持国家一级的消灭贫穷活动并保证可以得到资源。本报告是在总的发展援助减少的背景下讨论消灭贫穷的资源问题的,并提出一些建议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本报告提出了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关于联合国统一支持国家一级对各次专题会议后续行动和分析国家一级消灭贫穷协调机构是否运用的倡议。报告概述了行政协调会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方案业务协商会)关于联合国联合行动的建议,并提

* E/1996/100。

出一些建议供理事会审议。建议涉及下列事项：确定一项消灭贫穷战略；走向统一的国别贫穷评估；更好利用国家战略说明和驻地协调员制度；改进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

至于将性别层次纳入主流的目标，本报告叙述了联合国系统通过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机构间努力并且以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贫穷的上届会议成果为基础在消灭贫穷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建议将性别观点纳入各次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自身的工作。

本报告也旨在协助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推动在政府间级别上，特别是在其附属机构中和谐综合审议消灭贫穷问题。根据对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的审查和对各次消灭贫穷主要国际会议建议的分析，建议理事会本身综合审查关于职司委员会将工作重新集中在消灭贫穷的核心方面的问题。还概述了一些领域，各职司委员会不好在这些领域中互相支援，更好合作。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4	5
一、协调联合国支持和提供资源帮助实地消灭贫穷活动 ...	5 - 80	6
A. 背景	5 - 11	6
B. 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关于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统一支持各会议后续行动的倡议	12 - 21	7
C. 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折协调机制	22 - 47	10
1. 驻地协调员制度	23 - 26	10
2. 国别战略说明	27 - 31	11
3. 外地一级委员会	32 - 35	12
4. 主题工作组	36 - 38	13
5. 方案办法	39 - 45	14
6. 圆桌会议和协商小组安排	46 - 47	15
D. 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方案业务协商会)消灭贫穷研讨会	48 - 56	15
E. 资源	57 - 65	17
F. 建议	66 - 80	19
二、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消灭贫穷活动主流	81 - 100	22
A. 分析	81 - 96	22
B. 建议	97 - 100	25
三、以协调和综合的方式对消灭贫穷问题进行政府间审议	101 - 185	26
A. 一般性审议	101 - 106	26
B. 各职司委员会分工过去在消灭贫穷问题上的运作情况	107 - 123	2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1. 各委员会在贫穷领域的工作概述	107 - 117	28
2. 简要分析	118 - 123	34
C. 关于改善分工的建议	124 - 184	35
1. 消灭贫穷的综合办法	130 - 138	36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31 - 135	36
(b) 各职司委员会	136 - 138	39
2. 将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重点重新放在消灭 贫穷的核心问题上	139 - 146	40
3. 在各职司委员会之间分配工作, 并确定各 职司委员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如何审 议共同主题	147 - 184	42
(a) 为消灭贫穷创造的有利环境	149 - 154	43
(b) 消灭贫穷的资源	155 - 156	44
(c) 消灭贫穷的国家综合战略	157 - 158	44
(d) 作为消灭贫穷重要工具的基本社会服 务	159 - 170	45
(e) 获得生产性资源的机会	171 - 173	47
(f) 赋予妇女权力	174 - 177	48
(g) 脆弱性	178 - 179	49
(h) 参与	180 - 181	50
(i) 统计	182 - 184	50
D. 总结	185	51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321号决定编写的,其中理事会决定1996年实质性会议的协调部分应专门审议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的活动的协调。在同一决定中理事会还决定审议这一主题应集中注意三个领域:(a)协调联合国所提供的支持和为此向联合国系统提供的资源,促进各国的消灭贫穷计划和方案以及提供的基本社会服务,特别是在实地一级提供的这种服务;(b)协调联合国的各项努力,以确保其所有消灭贫穷的努力均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c)如何在协调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的框架内,监测联合国在消灭贫穷领域的效绩。

2. 本报告分三节。每一节论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供重点讨论的三个问题之一。应该指出,性别观点也已列入本报告的第一和第三节。每一节都包括建议,以协助理事会审议。

3. 编写本报告时曾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协商,并参考这些组织提供的资料。本报告是在消灭贫穷国际年和筹备联合国消灭贫穷第一个十年的框架内编写的。本报告还考虑了为1995年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综合政策审查收集的资料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方案业务协商会)就消灭贫穷问题所开展的工作。本报告还叙述了各次重大国际专题会议后续行动方面的进展,尤其是行政协调会为此目的设立的各个特设机构间工作队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各职司委员会最近的会议在消灭贫穷领域的工作。

4. 最近各次全球会议都确定了有关消灭贫穷的问题和行动。从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开始直至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各个议程、计划、行动纲领和宣言中的各项规定都集中注意这个问题的不同方面。通过协调消灭贫穷的工作方案,可确保实地一级在对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对政府间审议采取一致的政策办法方面取得进展。

一、协调联合国支持和提供资源帮助实地消灭贫穷活动

A. 背景

5. 消灭贫穷是1990年以来举行的所有重大联合国专题会议的一个优先目标，并且是联合国系统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开展这方面活动的各个组织的任务核心。各次会议提出的实质性政策指导为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的协同努力打下了更加坚实的新基础。同时联合国系统在这些领域活动的经费却跟不上协助方案国家消灭贫穷的努力对它的要求。下文E分节更详细地论述资源问题。

6. 最近讨论这一专题的各次全球会议都强调拟订和执行消灭贫穷政策的责任应首先在于国家。联合国各基金、规划署和机构参与消灭贫穷的全盘努力是为了协助会员国将各次国际会议的全球目标和每个组织的法定任务变成特别是国家一级的具体行动和活动。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国家一级的活动通常局限于支持有关国家消灭贫穷的努力。这些活动的重点放在培养能力和发挥促进作用，因为处理这个问题的主要行为者是各国本身、各国人民、各国政府及其机构。与国家机构相比，联合国系统的作用有限。虽然如此，减少贫穷仍然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联合国系统在该领域采取的主要行动可分为三大类：(a) 广义的政策咨询；(b) 加强关于贫穷问题的资料基础；(c) 就一些组织而言，是支持发展和基本社会服务的提供和其他直接有益于穷人的具体行动。

8. 消灭贫穷的目标是对联合国系统及其各组织的一个重大挑战，不仅由于这一全球目标十分重要，而且还由于其范围广大，十分复杂，具有多部门性质，需要多方面的行为者参与。鉴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该领域的任务和活动多种多样，所有参与消灭贫穷斗争的组织之间的配合和协调至关重要，在国家一级尤其如此。

9. 关于联合国系统为消灭贫穷提供援助的具体政策指导载于1995年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行动纲领》第五章。¹这些建议是提高联合

国系统在国家一级行动的效力和改进消灭贫穷方面的协调的基础。在这方面《行动纲领》阐述了以下行动：

(a)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酌情加强和调整其活动、方案和中长期战略，考虑进行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有关理事机构应审查这些组织在这方面的政策、方案、预算和活动；

(b) 联合国系统应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合作和其它形式的援助，以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

(c)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技术性机构和部门机构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应扩大和改善其在社会发展领域的合作，以确保它们的努力互相补充，并酌情联合使用资源，以便围绕首脑会议的共同目标采取联合行动，促进社会发展；

(d) 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改进国家一级的协调，以促进和支助综合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行动纲领》和有关国际协定；

(e) 应加强联合国系统收集和分析资料和制订社会发展指标的能力，同时顾及不同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工作。此外应加强联合国系统提供政策和技术支助以及咨询的能力，以便根据请求协助提高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10. 首脑会议还敦促各国政府在1996年以前将同贫穷作斗争的目标和指标相结合。每个国家都应在其处理贫穷的结构性原因的计划内拟订关于绝对贫穷的确切定义，并作出评估。

11. 根据各次专题会议、尤其是哥本哈根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联合国系统正在作出安排，以提供综合支持，帮助各国执行这些会议的结论。

B. 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关于联合国 在国家一级统一支持各会议后续行动的倡议

12. 行政协调会1995年第二届常会决定，今后行政协调会将参考其常设机制和

其它有关机构间机制的工作,按主题综合审查最近各次全球会议的结果的执行情况。行政协调会1996年第一届常会对最近各次专题会议都提到的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问题进行了这样一次主题审查。这次会议上,行政协调会还审查了区域和国家各级在各次全球会议的协调一致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在区域一级,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正在同各有关机构和计划署一起,并同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协调员协商,拟订支持各次全球会议目标的协调一致的行动方案。

14. 行政协调会在1995年围绕以下相互关联的主题设立的三个特设机构间工作队为国家一级的行动提供协调综合的支助:(a) 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有利环境;(b) 就业和可持续生计;(c) 普及基本社会服务。这三个工作队都已开始运作,所有有关机构也都积极参与。

15. 以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为领头机构的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已确定了以下六个工作领域:人口、基础教育、初级保健、住房、安全饮用水和卫生以及危机后情势下的基本社会服务。现已设立关于初级保健和基础教育的两个工作组,负责相互交错的各个问题,例如指标、资金筹措和资源调动、性别观点、具体目标群体、社会部门政策和民间社会的参与。此外也将探讨饥馑和环境问题。工作队的工作结果将包括制订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准则和其它方面的准则,确定社会服务指标,以衡量执行各次重大会议各项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审查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预计该工作队将在6个月内完成工作。

16. 由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召集的就业和可持续生计工作队将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尤其供驻地协调员制度使用。该报告将概述可以从国家一级和各国的活动中学习的经验,以提出改进机构间合作的方法。该报告的另一个目的应该是清楚说明在具体情况下促进就业和可持续生计的要素以及监测进展所需的指标。该报告将是不久就要进行的一系列涉及就业和可持续生计的各种一般问题和具体问题的国别审查的成果,也是对全球化和技术变革的影响、指标等各个专题的审查的成果。预

计工作队将于1997年1月提交报告。

17. 由世界银行召集的有利环境工作队也将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供驻地协调员和其他国别代表使用。该报告旨在为联合国系统提供一个共同框架致力于有关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一个有利环境的工作,从而提高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协助各国根据本国国情执行各自的方案。该报告的另一个目标是支持各个机构在国家一级就创造有利环境进行合作。现已设立三个工作组,分别处理下列问题:(a)宏观经济和社会框架(处理经济和社会政策事项);(b)治理能力的培养,处理体制能力建设问题;(c)指标,涉及衡量执行经济和社会政策成败的工具。该工作队已表示在工作中将参照国家一级的最佳做法利用和试用各种结果。该工作组还表示将考虑到全球一体化的动态,并考虑到有利环境无法靠各国单独设计和创造。该工作队还将审查资本流动格局不断变化对联合国系统的影响,因为资本流动增加将使联合国系统能够拨出更大比例的多边资源用于消灭贫穷,并协助一些私人投资进入消灭贫穷项目。预计该工作队将在一年内完成工作。

18. 行政协调会强调这三个特设工作队之间密切的实质性联系十分重要。行政协调会请这三个工作队考虑建立指标、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共同工作组,并指出每一工作队处理所分配的主题时应该致力于互相交错的问题,例如促进人权和提高妇女地位等。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结果也将需要纳入各工作队的工作。行政协调会还强调,各工作队必须同北京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机构间安排以及联合国全系统非洲特别倡议指导委员会建立密切联系。

19. 三个特设工作队和行政协调会各个常设委员会之间也应该建立密切实质性联系,以确保在各个工作队完成工作之后会议后续行动持续进行。行政协调会指出,各领头机构可以在这方面继续发挥协助其各常设委员会的作用。

20. 如上文所述在国家一级,驻地协调员正在设立专题小组,或以最佳方式利用现有小组支持各国综合执行各次全球会议的各项建议。此外,若干组织已采取步骤在各次会议后续行动的有关活动方面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其它部分的合作与协调,在

国家一级尤其如此。行政协调会鼓励其它组织也同样促进在驻地协调员领导下的国家一级协作行动。

21. 行政协调会最近一次常会还决定设立妇女问题机构间委员会(见第二节,第49段)。此外,行政协调会为确保全系统协调执行《21世纪议程》³而设立的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也是行政协调会为各次会议后续行动所作体制安排的一部分。

C. 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协调机制

22. 在一国政府全面领导的消灭贫穷领域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在国家一级的协调是建立在过去为了改进联合国系统对受援国发展需要的连贯回应而设立的若干机制之上的。其中,必须特别提出下列机制:(a)驻地协调员制度;(b)国别战略说明;(c)外地一级委员会;(d)主题工作组;(e)方案办法;和(f)由圆桌会议和协商小组会议推动的协商进程。

1. 驻地协调员制度

23. 在国别一级协调联合国系统对消灭除贫的支持均由受援国政府负主要责任。但是,驻地协调员制度作为一个协调机制也发挥重要作用,因为它加强了联合国系统内在国家一级的谐调与合作,并促进联合国系统的支持同国家发展方向的一致性。

24. 消灭贫穷活动往往是联合国系统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支持的最高优先事项。这一点已被1995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收集的资料所证实。在105名对审查调查表作出答复的驻地协调员中,共有93名驻地协调员将贫穷列为联合国系统应受援国请求为其解决的主要发展问题之一。

25. 驻地协调员制度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参与性协调进程,在这进程中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作用不表现为逐级领导。他或她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协商的便利提供者、促进者、小组领导和推进因素。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机会使联合国各基金、

计划署和专门机构以及它们的国别代表共同努力,以协调的方式将消灭贫穷方面的援助结成一体,以产生最大影响。驻地协调员制度以联合国各组织的各种任务和经验为依据,为在不同的权限范围内进行适当分工奠定基础,从而提高各组织的互补性。

26. 在国家一级利用驻地协调员制度支持在全系统范围协调消灭贫穷活动已在一些国家取得了显而易见的进展,但是在另一些国家则进展有限。尽管在驻地协调员制度下经常就安全、礼宾和共同行政问题等事项进行协调,但正如大会第50/120号决议第41段所指明,特别还需要在方案事务中实行协调,其中消灭贫穷是最关键的领域,根据决议的这一段,外地一级委员会应在核可各组织的方案之前,审查各项实质性活动。这尤其适用于具有关键核心意义的消灭贫穷等问题。为了确保在更大范围取得进展,必须作出安排,确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所有代表都参加驻地协调员制度,办法是由他们向各自组织负责,保证该制度在国别一级有效和连贯地运作。

2. 国别战略说明

27. 在驻地协调员制度下促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消灭贫穷活动在国别一级协调可使用的主要手段之一是国别战略说明。国别战略说明是大会第47/1991号决议确定的,这是一份政府文件,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协助和协作下编制。预期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驻地协调员制度会协助和促进国别战略说明进程。

28. 只要政府打算将消灭贫穷作为需要联合国系统提供支持的主要发展目标之一,就可用国别战略说明来协调消灭贫穷的各种行动。一旦具备这一条件,国别战略说明就可为联合国系统在消灭贫穷领域的业务活动提供一个宽阔和共同的参照基准,使其适应国家发展政策,作为所有国别方案、其他方案和项目的框架。国别战略说明还可为监督和评价这些活动提供基础,但须为此目的作出适当规定。

29. 目前为止,已有13个国家正式采用了国别战略说明。88国政府已宣布打算采用。在这88个国家中已有50个国家正在积极编制国别战略说明,预计很快会完

成。

30. 在13个国别战略说明进程已经完成的国家,消灭贫穷是国别战略说明的中心主题,尽管每个国家所使用的词语不同。在某些国家,消灭贫穷是总的主题,联合国系统的全部合作都以这一主题为中心。在另一组14个国家的国别战略说明草案中和又一组24个国家的国别战略说明概要中也确立了消灭贫穷的中心地位。这些趋势证实了以下的期望,即国别战略说明可在协调消灭贫穷行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1. 由于国别战略说明是受援国的一项自愿性行动,并非所有国家都决定制定这种文件作为参照基准。最近,大会在第50/120号决议中强调联合国系统须认真考虑采取方法确保联合国系统更加连贯地回应受援国政府的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不论有没有国别战略说明。这就是说,不论如何方案活动都需要有一个全系统范围的全球性参照基准。但是,一旦开始了制订国别战略说明的进程,这一进程就成了连贯回应的适当框架。

3. 外地一级委员会

32. 驻地协调员制度中的同事关系也体现在外地一级委员会中,这是一种机制,联合国系统各代表通过这一机制在一国开会,进行协商和协调。大会第47/199号决议要求驻地协调员“同东道国政府协商后设立适当的外地一级的委员会,该委员会一般包括所有联合国系统的驻地代表,并且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在各有关国家充当联合国的协调机制”。

33. 在答复1995年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调查表的102个驻地协调员中,刚好有超过50%的驻地协调员设立了这样的委员会;另有20%的协调员表示尽管尚未正式成立外地一级委员会,但是为具体活动定期举行协调会议。几乎在所有国家,都有国别活动行话常说的“机构主管会议”,尽管未正式设立外地一级委员会可能会影响到预期的责任和决定的级别。

34. 外地一级委员会提供机会来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重大方案和项目,以

确保它们的互补性。此外,委员会还审查机构部门战略和评价,为拟议的方案提供指导和意见并协助确定可能获得补充性资金和协调一致执行的方案和项目。尽管可能会作出特设性安排,例如国家指导委员会或将重点专门放在国别战略说明上的综合小组,但是对促进联合国系统积极参与拟定国别战略说明的首次辩论通常都是在外地一级委员会进行。外地一级委员会可成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国别代表之间进行富有建设性和具有透明度对话的组织一级的十分有效的机制。在更加技术一级处理具体问题(见下文关于主题工作组的讨论)的小组委员会可补充外地一级委员会的作用。

35. 因此,应从外地一级委员会的消灭贫穷活动及其对这一主题的关注来看联合国系统对协调系统内消灭贫穷活动的承诺。但是,仅仅设立外地一级委员会并不能确保做到就规则和执行消灭贫穷具体行动进行协商和协调。同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外地一级委员会范围内的积极对话也不能确保联合国系统与政府间也建立同样的对话,而后一种联系对国别一级的有效协调是至关重要的。

4. 主题工作组

36. 更直接地面向协调消灭贫穷具体行动的是主题工作组,这些工作组往往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国别一级设立的。在1995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中,72%的驻地协调员证实设立了主题工作组。与其他区域相比,更经常使用这一机制的是拉丁美洲(89.5%)。70%的亚洲国家和69%的非洲国家中设有工作组。

37. 往往是在主题工作组一级详细分析、审查和讨论贫穷问题,和确定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对个别行动进行业务协调的权限范围。

38. 各主题工作组的成员情况很不相同。一般来说,负责消灭贫穷或有关行动的干事总是这些工作组的成员。一些工作组专门处理消灭贫穷问题;另一些工作组则处理更广泛的问题,如人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发展,其中贫穷也是一个主要方面。参加这些主题工作组的有政府官员、捐助方(多边和双边)、国家专家、大学代表、

非政府组织、工会、地方公司联合会或对表达特别群体利益的其他全国性组织或协会。

5. 方案办法

39. 大会第47/199号决议提出建议之后,联合国系统根据方案业务协商会对这一事项的一致意见通过对方案办法的统一解释(于1993年转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概念上说,1995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已扼要说明了方案办法的核心,其中强调(见A/50/202-E/1995/76号文件,附件第72段)方案办法意味着以最适用于支持国家方案目标的形式来利用外来资金。联合国系统的支持应该与国家和其他外来的支持融为一体,这些支持不应再安排在不同的项目之中,而应用于国家目标。

40. 因此,方案办法提供了一个概念基础,将消灭贫穷行动列入被称为“国别方案”的统一框架。这些方案是在受援国政府负责和领导下构思、设计、管理和监测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可参与这项努力,或者是协助政府设计和管理这些国别方案,或是通过列入方案执行部分的具体行动参与方案的执行。因此,通过方案办法确保了消灭贫穷行动的业务协调,即将这些行动列入通常按跨部门的方向确定并反映一国政府的发展优先事项的一贯计划,即国别方案中。

41. 将在考虑政府通过预算资源分配作出具体承诺的框架内协调每个国别方案下来自国内或国外,后者即指联合国和其他捐助方(多边和双边)的各种捐助。

42. 业务一级的多边机构协作往往沿着本文所说明的方案办法采用共同参与制定和在后一阶段执行国别方案的形式。好几个受影响国家中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方案等行动或作为抗击玻利维亚南美锥虫行动等多边机构/多边捐助方案均属于这一类。

43. 在改善生活条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各种行动中,应将特殊地位保留给被称为“消灭贫穷”国家行动和目标更广阔,消灭贫穷占重要部分的“社会发展”、“人的发展”和“人的可持续发展”的国别方案。这些行动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

作的最综合性的形式,目的是组织和协调消灭贫穷的活动,包括支持确定政策方向,这是“消除贫穷国别方案”的基础。通常一旦确定了政策框架,就会在大批合作实体的参与并在联合国系统外确定一系列更具体的行动,计划或方案或构成。

44. 这些行动通常都由参加考察团的联合国各组织共同合作设计或在技术上拟定政策指导或行动计划过程中以及在执行方案个别部分时设计。为开展这类行动往往使用被称为方案一级的技术服务支助的资源。凡有消灭贫穷全面国家行动而又采用国别战略说明这一机制的地方,行动通常都是国别战略说明的核心或关键主题之一。

45. 采用“方案办法”的全系统合作事例中许多都有一个超越国家范围的整体结构,以便将整个区域都包括在内,它们甚至被认为构成世界范围的行动。普及教育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方案等行动便属于这一类。

6. 圆桌会议和协商小组安排

4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领导的圆桌会议和世界银行领导的协商小组会议被认为是捐助方与受援国政府之间相互协调的有益安排。这些捐助方—政府协商机制可使捐助国有机会与政府高级官员讨论国家减少贫穷战略的主要内容,取得的进展和在该领域的监测能力。毫无疑问,所有主要捐助国和政府参与审查公共支出方案是提出各项建议的一个重要渠道,这些建议可能对消灭贫穷战略的成功产生影响。

47. 尽管在这些会上讨论了消灭贫穷、社会发展和能力建设等发展问题,但是它们是次要的,分析受援国政府为弥合筹资不足提供资金的财政和经济承诺才是这些会议的核心内容。鉴于这一方向,这些会议的议程、参与和结果对国别一级的方案协调和消灭贫穷活动并没有决定性影响。

D. 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方案业务协商会)消灭贫穷研讨会

48. 1993年9月,方案业务协商会成立了贫穷问题工作小组以促进对联合国系统

内正在进行的消灭贫穷工作的认识,并协助查明进行机构间广泛合作的机会。

49. 委员会在就第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在缓解贫穷方面工作的报告”与所有驻地协调员和外地代表协商后,于1996年2月21日至23日在都灵的国际培训中心举办了关于消灭贫穷的集思广益研讨会。

50. 由于消灭贫穷需要采取自下而上的参与办法,即在方案拟订过程的所有阶段,包括执行阶段让穷人充分参与,研讨会建议联合国系统应制定共同的办法和方法,以便与所有行动者和利益攸关者建立工作关系,最大限度地利用本土能力。

51. 在国家一级,研讨会建议从五个主要领域加强消灭贫穷活动的协调:(a)发展消灭贫穷战略,(b)促进联合行动,(c)强调联合行动的业务意义,(d)强调有必要对贫穷制订出工作定义,该定义应能评估贫穷的多个层面,(e)从最好的和最差的作法中汲取经验教训。

52. 贫穷是一个因国情而异的复杂问题,需要找到以需求为动力的解决办法。不存在一种最好的反贫穷战略。因此,研讨会强调有必要采取务实的适合国情的综合办法,其中应包括人力资源开发,创造就业,创收提供与获得社会服务、发展非歧视性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构架以及社会安全网等内容。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应替穷人说话,并对穷人负责。

53. 研讨会强调最高管理各级必须具有促进联合国系统联合行动的坚定决心。联合行动应包括在国别一级制定一个共同行动框架,既尊重每个机构的任务权限和方案又确保联合国系统各成员所采取的行动之间的互补性和协同作用,并着眼于议定的国别方案共同框架。其中也应包括经过彻底的准备工作、与包括穷人本身、捐助者、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机构等在内的利益攸关者进行共同协商对一国国情作出共同评估,并把全面消灭贫穷的目标转变为具体的有时限的目标和目的,根据共同的目标拟订方案和对整个方案进行联合监测和评价。

54. 为了促进这些联合行动,以下各方面据认为最为重要:

(a) 联合国对解决互补性问题和确保同心协力制定联合行动的强有力的领导;

- (b) 加强内部技术能力,以及国内的能力;
- (c) 制定强有力的、积极鼓励通力合作措施;
- (d) 制定通用的贫穷定义和贫穷评估指标,在国家一级开发存取方便的关于贫穷的通用数据库;
- (e) 协调监测和评价的程序;
- (f) 在国家一级开展联合培训方案;
- (g) 共同努力加强国家能力,对全球性会议关于消灭贫穷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55. 关于从过去的成败中汲取经验教训的问题,研讨会强调在任何消灭贫穷的重大行动中,必须把共同监测和评价作业作为系统性要求。研讨会建议由参加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政策问题协商组)各组织合作,在六个实验国家推广这种经验,并将其结果传播给未参加非政策问题协商组的机构。

56. 方案业务活动协商会在1996年3月第八届会议上审查了这次研讨会的成果。委员会同意把这次研讨会提出的建议转递给行政协调会的三个关于各次专题会议后续行动的机构间特设工作队,以便在向国家一级开展各次会议的后续行动提供支助时充分考虑到以上各点。

E. 资源

57. 由于消灭贫穷正日益成为一个全球性重大优先事项,本系统各组织均报告说它们正在将其资源中日益增多的份额用于带有消灭贫穷内容的项目。例如,在1995年财政年度,世界银行的投资贷款额中的32%,即约54亿美元输送到针对贫穷问题的项目。开发计划署第五个方案周期中76%的方案具有缓解贫穷的内容,与之相比,第四个方案周期是34%。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和世界粮食规划署(粮食规划署)资源的很大份额也用于改善人口中最贫穷阶层的条件。此外,许多合资项目也集中了一些机构和其他团体的资源以解决贫穷的各个层面的问题。

58. 但是,必须注意到,尽管人们强烈认识到消灭贫穷是一个优先关注事项,但在过去几年出现的向多边发展机构允诺的资源逐步下降的总趋势使得这些机构极难充分回应消灭贫穷这个巨大的挑战。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国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按占其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总和的百分比而言,在1994年下降到0.3%,这是自1973年以来最低的水平(参见E/CN.17/1996/4/Add.1号文件第12页)。在总体资源的有无着落前景不明,或停滞不前或逐渐减少时,即使对资源进行重新定向和重新分配,也不可能足以应对挑战。

59. 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的第十一次资金补充的水平按实际数值计算大大低于以前的水平,这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面临的资源总形势的最明确的体现。对于开发计划署来说,理事会制定的目标以及为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1992-1996年)提出的资源预测并没有实现,原方案拨款数额不得不大幅度削减,秘书长关于为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筹资的报告(A/49/834)对此已有说明。再举一个例子,粮食计划署1994年管理的资源总数保持在1990年代初期达到的每年略高于300万吨的水平;由于紧急援助大幅度增加,粮食规划署的发展资源无论在绝对数值和相对数值方面均大幅度下降。因此这种发展资源的持续削减有可能破坏为实现最近几次重大国际会议议定的消灭贫穷的目标而作的努力。

60. 如果把消灭贫穷看作是可以在可预见的未来实现的目标,那么,可预计的和足够的资源流动就是必不可少的。联合国系统在消灭贫穷领域的活动需要调集大量新的和额外的资源。

全系统协调的必要性

61. 正如上述审查所显示的,联合国系统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拥有各种各样办法可用于制定对消灭贫穷挑战的连贯和统一的回应。

62. 同样明显的是,最近几年联合国系统内进行了大量的努力,不仅酌情部署或加强了必要的协调办法,而且开展了一些对消灭贫穷目标具有直接影响的具体联合

行动和方案。联合国各组织参加直接旨在消灭贫穷的联合行动的形式各不相同,在本报告有限的篇幅内甚至不可能列出有关联合项目或方案种类的提示性清单,联合国发展系统各业务部门在这些项目和方案中相互合作,集中了资金、技术资源、资料和经验。在以前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E/1992/47)和大会的报告(A/50/396)中提供了这种联合方案的例子,方案业务协商会贫穷问题工作小组已经对此作了审查。这些项目包括1987年为非洲国家保健改革开展的“巴马科倡议”,还有流离失所者、难民和遣返者发展方案(中美洲难民发展方案),这是多个组织在中美洲受冲突影响地区开展的战胜贫穷的联合努力。最近,所有行政协调会成员组织开展了“全联合国系统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承诺在关键优先领域协同努力,其中有粮食安全和饥饿、基础教育、初级保健和施政等。

63. 虽然应欢迎和支持这些联合行动,但仍有必要在这些行动上前进,从而使更系统和一贯的协调与合作模式成为全系统内既定的准则。

64. 然而,应该认识到在会员国建立的实行分权的联合国系统内,管理和筹资是分散进行的,合作与协调基本上是自愿的行动,只有在明确看到有好处时,或认为单能开展行动费用过高时才会合作和协调。

65. 不过,一些新趋势结合起来有力表明各组织必须合作。许多机构开始时或多或少地执行部门性任务,但是它们的活动变得越来越具有多部门性质,因为特别是最近召开的几次全球会议强调了发展和贫穷问题的多层面特点以及采取统一解决办法的必要性。这不仅使各部门之间的界线变得模糊,而且突出了合作和采取联合行动以避免发生重叠的必要性。在这种情况下,显然需要合作和协调。

F. 建议

消灭贫穷战略的定义

66. 建议1: 由于不存在一个消灭贫穷的最佳战略,以及各国的战略各不相同,因此一国政府对规定本国消灭贫穷战略负有首要责任。联合国系统的责任则是使自己

的活动适应一国政府所奉行的发展目标和优先事项,向该政府提供支持,在一国政府打算采用国别战略说明这一机制时,就通过这种协作办法来提供。

消灭贫穷的资源

67. 建议2: 多边发展机构的资源大幅度下降,难于回应消灭贫穷的大规模挑战。因此,有必要重申,除其他外,必须在可预见、持续和有保障的基础上大幅度增加他们的资金,使之与发展中国家贫穷问题的多层面和复杂性相称,从而提高联合国系统在消灭贫穷领域活动的效率、效能和影响。还可考虑从多边机构的总拨款中专门拨出一定份额的资源用于消灭贫穷联合行动。

承诺协调消灭贫穷活动

68. 建议3: 消灭贫穷的多层面性质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作出集体承诺,通过其在开展业务的所有国家内的业务方案和活动实现这一目标,并特别努力谐调这些工作与活动,尽可能扩大影响。

共同国别评估

69. 建议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经一国政府请求它在该政府领导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内作出共同努力,协助政府编写该国贫穷状况的评估,并以此作为制定符合国情的消灭贫穷战略的依据。政策协商组提出的共同国别评估应扩大到整个联合国系统,如果一国政府同意,尤应作为国别战略说明的依据。

70. 建议5: 联合国系统应提高收集和分析资料的能力,制订指标,包括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指标,据此分析贫穷状况,拟制定义、指标和影响评估办法的准则,监测贫穷方案并应请求,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改善各国在这一领域的能力。

71. 建议6: 联合国系统应提倡性别分析,在规划和执行消灭贫穷的政策和方案时纳入性别关切事项。

国别战略说明

72. 建议7: 联合国系统应通过联合国各组织积极参与制定国别战略说明并同在制定过程中起领导作用的受援国政府密切对话, 来全面协调国家一级的消灭贫穷活动。

73. 建议8: 在还没有国别战略说明的国家, 或政府不执行国别战略说明的国家, 联合国系统应与该国政府密切协商, 提出全系统方案活动的参照基准, 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持的消灭贫穷行动能不断回应该国政府的国家优先事项和目标。

74. 建议9: 一旦制定了国别战略说明, 或是提供了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参照基准, 如果该国政府同意, 就应把消灭贫穷问题纳入关键优先事项加以执行。

驻地协调员制度和外地一级委员会

75. 建议10: 联合国各组织消灭贫穷活动的国别协调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积极参加驻地协调员制度。驻地协调员制度是可以协调联合国系统支助的消灭贫穷行动的唯一适当的机制。驻地协调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在该国各组织的所有代表应发挥强能动作用, 促进这种在政府领导下的协调。

76. 建议11: 外地一级委员会应审查联合国系统在消灭贫穷领域的所有重大方案和项目, 以及部门战略和评估作业, 以确保其互补性。此外, 该委员会应就新行动的建议提供指导和咨询, 以便利并协助确定可能获得补充性资金及协调执行的方案和项目。

77. 建议12: 应高度优先重视建立联合国系统和政府在外地一级委员会进行对话的制度, 以便在国家一级有效地协调消灭贫穷的行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经要求, 支助建立特设主题工作组, 由联合国系统的官员和政府当局共同参加, 以便促进关于消灭贫穷的行动和辩论, 促进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充分实现各项目标。然而,

永远要认识到一国内协调的最终责任在政府手中,政府在联合国组织驻该国代表的合作和协商下并与所有发展伙伴进行对话的方式执行这一职责。

78. 建议13:为了有效地与国家贫穷方案相结合,应在政府当局的领导下,广泛使用方案办法模式,把这些行动纳入持续的根据跨部门路线制定的“国家方案”中。

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

79. 建议14:应高度优先重视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中的各级合作,尤其是通过扩大政策框架文件和国别战略说明之间的互补性,加强执行消灭贫穷战略的协调,从而确保其努力的互补性并符合政府的优先顺序。

80. 在这方面,即使圆桌会议或协商小组会议并不是针对在国家一级更好地协调消灭贫穷方案与活动而作的安排,还是应与所有各有关机构达成一项明确的协议,要尽可能在连贯的发展战略中,适当地运用这两种协调消灭贫穷活动的安排。

二、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消灭贫穷活动主流

A. 分析

81. 北京第四次世界会议认为贫穷问题是《行动纲要》的第一个重大关切领域。⁴会议明确指出,贫穷具有重要的性别层面,全世界穷人中妇女占多数,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男女经历贫穷的情况不同,而且经过不同的过程沦入贫穷。

82. 造成妇女贫穷人数日增的原因有各种经济因素,僵硬的社会认定的性别角色,以及妇女获得权力、教育、训练和生产资源的机会有限。另一个因素是没有将性别观点充分纳入所有经济分析和规划的主流,没有正视造成贫穷的结构性原因(《行动纲要》第48段)。因此,《行动纲要》呼吁审查、采取和维持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战略,以满足贫穷妇女的需要并支持她们的努力(《行动纲要》战略目标

A.1)。应该在妇女全面参与下审查和修订宏观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应该用性别观点来分析各项政策和方案对贫穷、不平等、尤其对妇女的影响(第58(b)段)。

83.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要求作出有意识的努力,确保在消灭贫穷的活动中经常考虑到性别问题,避免让妇女处于边缘地位或无视妇女。还常常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以便更加意识到与消灭贫穷有关的所有领域中的性别层面,这些措施将是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政策中的重要环节。

84. 参与办法是实行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重要因素。这样做所有合作伙伴就有机会交换看法,确定优先事项,帮助选择最适当的办法。这样做必定使妇女更多地参与各级的决策。目前,很少有妇女参加有关消灭贫穷的政策和方案的讨论和决策。

85.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1996年)期间依照大会第50/203号决议讨论了消灭贫穷问题,大会该项决议请委员会审议如何发展其在联合国活动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促进作用,同时考虑到必须对审查《行动纲要》采取有重点有主题的处理办法和理事会所有其他职司委员会可能作出的贡献。

86. 妇女地位委员会执行《行动纲要》的重大关切领域、包括贫穷问题的战略目标和行动方面的实质性工作是围绕一系列对话来组织的。其中有一次对话重点讨论了如何在北京会议的实质性后续行动中,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消灭贫穷的问题。联合国系统积极参与消灭贫穷活动的许多领头机构出席了那次会议。政府间的对话强调指出,为了确保有效地致力于消灭贫穷,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促进一项在拟订和执行旨在消灭贫穷的所有政策和方案时应该倡导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积极而引人注目的政策。如果不将性别观点纳入消灭贫穷的方案和政策,就会使不平等现象长期存在下去并日益扩大,而且阻碍这些方案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87.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第40/9号决议刊载了对话讨论的结果。委员会决议重申国家和国际各级旨在消灭贫穷的所有政策和方案都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还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各次重大专题会议和首脑会议协调一

致的后续行动。

88. 为了确保在联合国系统所有活动中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16号决议的要求,参照各专门机构、基金和计划署根据各自的不同任务和相对优势提出的建议,并参照《北京行动纲要》的结构,制订了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1996-2001)(E/1996/16)。

89.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40/10号决议^e重申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1996-2001)将成为联合国系统支持执行《行动纲要》的共同协作行动的依据。委员会该决议(第1段)强调中期计划应成为促进协调一致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有效工具。

90. 在消灭贫穷领域,中期计划强调必须在资料的收集、研究和分析以及业务活动方面采取比较连贯的共同行动。联合国系统将继续发展和改进各项指标,以便从性别角度监测贫穷问题,并且研究和分析贫穷的结构性原因。它将公布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供用以制订政策和切实处理妇女贫穷人数日增问题。全系统中期计划还强调必须将关于贫穷的性别层面的研究和分析妥善地列入各项业务活动。

9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本届实质性会议收到了拟议的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1996-2001)。关于妇女与贫穷的一节(一、A)反映了联合国系统处理《行动纲要》中所提出各种问题的说明性计划。理事会不妨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监测在妇女与贫穷领域中期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审议如何进一步将处理妇女与贫穷问题的这一办法列入消灭贫穷的全面政策和方案,以便保证充分重视将性别层面纳入主流,并监测方案的执行情况。

92.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在过去20年中定期举行了妇女问题特设机构间会议。这些会议为联合国系统妇女和性别问题协调中心提供了定期碰头的机会。这些会议还制订了交流信息、发展合办活动和处理问题的理论性办法、以及谐调妇女和性别问题行动战略的框架。

93. 1996年3月妇女问题特设机构间会议举行了第21次会议。这次会议关于妇

女与贫穷这一重大领域的讨论情况充实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强调必须采用一种综合性协作办法,处理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因素。采用这种综合办法可以最大限度发挥联合国各组织的相对优势,并会有助于执行消灭贫穷的综合性政策和方案。

94. 依照秘书长有关联合国最近各次专题会议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建议,行政协调会设立了行政协调会妇女问题机构间委员会。这个新的委员会将借鉴已取得的经验,处理性别问题交错性质,因为性别问题不仅包括经济和社会问题、而且包括政治与和平问题。该委员会将建议行政协调会如何确保联合国系统在执行《行动纲要》时开展有效的协调和合作,并协助在所有领域的工作中以及在联合国整个系统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见第一节,第21段)。

95.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辩论表明,联合国各组织在消灭贫穷的政策和方案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还有取得进一步进展的余地。加强实质性协调就会便于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促进有效使用资源和执行联合国重大专题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包括消灭贫穷政策和方案方面的结果。

96. 如《行动纲要》比较一般地指出,这意味着“审查和加强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的各个不同机制的战略和工作方法,以期使它们在对主流机关和机构方面的咨询、促进和监测职责合理化,并酌情予以加强。妇女/性别问题单位在进行有效的主流化工作方面是很重要的,但必须进一步制订战略以防止无心的边缘化而不是使性别层面进入所有业务的主流”(第309段)。

B. 建 议

97. 建议1: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首先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各次重大专题会议和首脑会议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其次将性别观点纳入消灭贫穷方面的所有活动和文件,在消灭贫穷国际年和即将到来的联合国消灭贫穷第一个十年方面尤为如此。其中应该包括:

- (a) 联合国处理消灭贫穷问题各组织之间经常交流信息和经验;
- (b) 在研究和分析中使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 (c) 用性别观点审查现有的统计指标,制订能够衡量各项活动所具性别层面程度的前后一致和统一的指标;
- (d) 分析政策和方案、尤其是结构调整方案的设计和执行在性别方面的影响;
- (e) 监测和评价尤其是业务活动中具有对性别问题敏感性的结果;
- (f) 经常以标准方式传播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信息。

98. 建议2: 应该努力使妇女更多地参与设计、规划和执行联合国消灭贫穷的政策和方案方面的活动。具体来说,在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包括消灭贫困国际年和即将到来的消灭贫困十年范围内,联合国关于消灭贫穷的活动应该充分纳入性别观点,并确保妇女的参与。

99. 建议3: 消灭贫困协调中心和妇女/性别问题单位应该建立密切的协作关系,以期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减少重复和重叠现象,并在参与组织相对优势的基础上制定连贯一致的办法。

100. 建议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确保其今后监测消灭贫穷的活动反映出性别观点。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1996-2001)关于妇女与贫穷的一节应该同在消灭贫穷领域的政策和方案中纳入性别观点的努力挂钩。

三、以协调和综合的方式对消灭贫穷问题进行政府间审议

A. 一般性审议

101. 报告本节探讨应以何种途径保证使所有职司委员会相互协调和最有效率地进行工作,以便争取实现各次会议的目标,并监测其关于消灭贫穷的规定的执行情况。

102. 由于最近各大国际专题会议均把消灭贫穷和饥饿作为一个贯穿各方面的优先事项,大多数职司委员会都处理了消灭贫穷所涉及的不同方面的问题。特别是社

会发展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它们探讨了消灭贫穷所涉及的若干方面的政策问题，并通过了自己的决议和决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决议草案。

103. 以一种更有组织的方式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内部就消灭贫穷问题进行政府间对话，将有助于保证使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有一整套连贯一致的政策准则，并使理事会向大会提供更好的支助。这种对话将使得能够用一种更有效率、更加集中和更为技术性的方式监测联合国系统的消灭贫穷活动。因此，总的来说，这种对话将有助于使联合国为消灭贫穷的目标提供有力的支持。

10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协调部分在其商定结论1995/1第十三段⁷中表示，在对联合国各次专题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方面，理事会应保证协调各职司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案，推动在它们中间作出更明确的分工和为它们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为此，应保证理事会的会议有更充分的准备。理事会可定期组织有关具体问题的会议，以便与各职司委员会、其他附属机关和有关机关的主席和秘书处，和有关的执行局更充分地对话。如认为有效和协调的后续进程看来有此必要，可酌情考虑合并各附属机关的活动。必须保证一个目的：保持和加强这些机构产出的质量和作用。

105. 本节集中讨论如何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结论协调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任务。

106.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是，要消灭贫穷，就必须有基本社会服务、就业和生计、妇女地位的提高和有利的环境，并同时有综合的国家战略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的消灭贫穷努力提供更强有力的国际合作与支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把基本社会服务定义为包括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提供粮食保障、基本教育、就业和生计、初级保健服务，其中包括生殖保健、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适当住房及参与经济和文化生活⁸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重申了这一协商一致意见，并从性别观点进一步分析了需要采取的措施。因此，通过这种多层面方式，协调消灭贫穷的工作方案将事实上导致协调若干有关政策领域中的工作。这样，本

分析不仅仅集中于消灭贫穷工作本身,而且还要讨论提供基本社会服务问题,作为关于协调问题的讨论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B. 各职司委员会之间的分工过去
在消灭贫穷问题上的运作情况

1. 各职司委员会在贫穷领域的工作概述

107. 社会发展委员会从设立起,就一直关注广泛的消灭贫穷问题,并同时集中讨论这个问题的具体方面。该委员会早期的历次会议所关注的问题包括:社区组织和发展;社会保障;社会援助;家庭和儿童福利;移徙和难民以及紧急救济。此后,该委员会还审议了土地改革和收入分配问题、社区发展问题以及提供社会服务所涉及的各方面问题。这个委员会在拟订《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大会第2542(XXIV)号决议)方面发挥了作用。在1970年代,社会发展委员会通过审查一般性的社会发展问题审议消灭贫穷问题;还审议了土地改革;农村发展;营养涉及的社会方面问题;国民收入的分配;社会政策和社会福利。在1980年代,该委员会所审议的贫穷问题包括不利的世界经济状况对社会进步的影响以及社会经济发展领域中的趋势和根本性变化。委员会特别注意了有关国民收入的公平分配、发众参与和发展过程的问题。在这段期间,还参照具体社会群体,特别是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状况审议了贫穷问题。

108. 社会发展委员会还在其对世界社会状况进行的定期审查中审议消灭贫穷问题。每四年出版一次的《世界社会状况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关于非洲危急社会状况的报告或附件都给审议带来了帮助。

109. 随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召开,更广义的消灭贫穷任务得到了更多人承认。一些问题得到了更多注意,如综合战略、改进享用资源和基本设施的机会、满足人的基本需要以及增加社会保护和关注脆弱性。作为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1996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会议将“消灭贫穷的战略和行动”作为一个优先议题加以审议。该次会议审议了三个次项目:(a)制定综合战略,(b)满足所有人的基本

需要，(c) 促进自力更生和以社区为基础的主动行动。委员会特别会议还参照委员会在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中发挥的作用，审议了委员会的任务、组成和会议次数，并通过了一项多年期工作方案。

11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5年)详细讨论了贫穷问题，这是该委员会首次审议这个问题。委员会以前不久结束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为基础，从广阔的角度审议了贫穷问题，将其作为一个需要以综合方式处理的多层面的复杂问题。委员会第四届会议(1996年)提议，委员会在其今后的工作中把注意力集中在贫穷和环境的相互关联上。

111. 妇女地位委员会过去已在若干场合中讨论了贫穷问题或该问题的若干方面。1993年，发展赤贫妇女“将妇女关切的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规划”成为该委员会的一个优先主题，委员会就此议题通过了第37/8号决议。⁹在此之前，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若干优先主题均与贫穷问题有很大关系，如那些关于让妇女参与发展(1991年)和易受损害的妇女(1991年)的议题，或较近的关于城市地区妇女的议题(1994年)。妇女地位委员会1996年3月第四十届会议审查和通过了一项关于《北京行动纲要》重大关切领域：贫穷的战略目标的执行情况的决议(第40/9号)。¹⁰委员会还着重指出了贫穷与《北京行动纲要》其他关切领域之间的许多关联。委员会的各项决议集中于贫穷问题的性别层面、满足贫穷妇女需要的方案和政策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消灭贫穷战略各个组成部分的主流的必要性。然而，妇女地位委员会也审议与消灭贫穷战略有关的广泛问题，如贫穷的结构根源、外部经济环境(包括债务和资源问题)以及公共支出在社会部门之间的分配。

112.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将其工作集中于其多年期工作方案所选择的议题上：生殖保健和权利、国际移徙、参照发展与性别之间的关联看保健和死亡率问题、人口增长。尽管《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⁰第三章中有一节是关于“人口、可持续经济增长和贫穷”的，但委员会并没有照此审议贫穷问题或消灭贫穷战略。可以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所处理的其他问题视为贫穷的成因和后果的组成部分。

113. 人权委员会长期以来一直考虑到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为消灭贫穷的手段的重要性。1991年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采取主动行动审议了人权和赤贫问题,1993年举行了世界人权会议,其后,人权委员会在这个方面采取了更多的实质性步骤。人权委员会每年都通过关于人权与赤贫的决议。¹¹1993年,人权委员会核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一名人权与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¹²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应委员会请求,¹³进行了关于赤贫和社会排斥的专门研究。人权委员会的一些建议范围相当广泛,涉及一般的消灭贫穷战略(集中于穷人的参与)和联合国活动。1995年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参照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审议这个问题(消灭赤贫和社会排斥的行动)。¹⁴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报告时除其他外继续特别注意下列几个方面:赤贫对行使和享受一切人权的影响、最贫穷的人为充分参与其所处的社会的发展所作的努力以及用何种方式促进人们更好地理解最贫穷的人的经验和意见。此外,人权委员会还在制订人权标准方面进行了重要的工作,而促进和保护人权则对消灭贫穷问题有着直接的关系。在已经由大会开放供批准并已获大多数国家批准的一系列人权条约中,都有一些规定采取行动的条款,会员国根据这些条款自愿承担义务,通过实行这些条约所承认的每一项权利,逐步采取有利于消灭贫穷的措施,这些权利包括享有生命、社会保障、粮食、住房和健康的权利。各缔约国将编写关于这些措施的报告,提交给根据有关条约,为监督各缔约国对条约规定的法律义务的遵守情况所设立的机构。¹⁵此外,人权委员会编写了载于大会第41/128号决议附件的1986年《发展权利宣言》。

114. 统计委员会在其衡量和监测经济和社会进步以及加强国际统计合作的工作中审议了衡量贫穷问题。最近,统计委员会已开始审查衡量贫穷问题,以之作为审查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最近各大国际专题会议上提出的社会问题所需统计数字的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的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已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列入其1996年4月第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因此,统计委员会的工

作同执行历次专题会议关于贫穷的统计衡量问题建议有关,并且是技术性的和集中的。

115.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1995年第二届会议的一个优先主题是“满足低收入人口基本需要的小规模经济活动所需技术”,以之作为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投入。在其于1997年举行的下届会议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将在审议信息技术及其对满足人的基本需要的影响时继续讨论科学和技术满足人的基本需要的问题。

1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另外两个职司委员会,即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没有直接处理贫穷和消灭贫穷问题。然而,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委员会承认,消灭贫穷是有关预防犯罪的一个重要因素,例如,理事会于1995年通过的《预防城市犯罪领域的合作与技术援助准则》¹⁶便承认了这一点。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工作在一些方面触及了贫穷问题,例如该委员会对滥用和非法贩运毒品经济和社会后果的审议工作便是如此。

117. 人类住区委员会尽管不是职司委员会,但其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值得密切注意。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工作在许多方面与贫穷问题密切相关。《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¹⁷涉及缓解贫穷、改进保健和妇女参与问题。该委员会在争取实现其所有人享有适当住房的目标时探讨了解决穷人具体住房问题的途径。人类住区委员会应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请求通过了关于“赤贫人口的住房”的1991年第13/10号决议,¹⁸并于1993年通过了关于“住房、就业和穷人”的第14/3号决议。¹⁹人类住区委员会集中注意城市地区,但也审议下列问题:穷人享用土地和保障穷人的土地使用权、基本的基础设施、非正式城市住区、有害健康地点的穷人住区以及穷人的参与。1997年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议程上将有一个特别主题:“私营和非政府部门在向低收入阶层提供住房方面的贡献”。人类住区委员会已受委托筹备生境二并在其未来的执行中发挥作用,该次会议也涉及消灭贫穷的各方面问题。

表1. 1995年和1996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
审议的与消灭贫穷有关的主题

主 题	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	社会发展 委员会	妇女地位 委员会	人口与发展 委员会	人权 委员会	人类住区 委员会
1. 各大专题会议提出的全球着手解决贫穷问题的主题；对解决贫穷问题的承诺的执行情况	是	是	是		是	
2. 为可持续发展和消灭贫穷创造有利环境 经济增长与消灭贫穷的关联	是	是	是			
国际经济环境 (a) 进入市场的机会 (b) 贸易条件 (c) 外债 (d) 技术转让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资源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结构调整方案和消灭贫穷		是	是		是	
特别着重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		是	是		是	
3. 消灭贫穷的国家战略、政策和方案	是	是	是			
4. 多层次全面综合办法	是	是	是	是		

表1(续)

主 题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社会发展委员会	妇女地位委员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人权委员会	人类住区委员会
5. 消灭贫穷与提高妇女地位的关联	是	是	是		是	
6. 消灭贫穷与可持续发展的关联	是	是				
7. 消灭贫穷与人口的关联						
8. 人权与消灭贫穷	是		是		是	
9. 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的机会	是	是	是	是		是
10. 充分就业和可持续生计、穷人取得生产资源的机会	是	是	是			是
11. 加强社会保障和减轻脆弱性		是	是			
12. 公民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参与消灭贫穷的作用	是	是	是		是	是
13. 为消灭贫穷而进行的结构和体制改革		是	是			是
14. 国家一级采取的协调一致办法,包括定义、指标、衡量影响分析、方案设计和执行及方案评价			是			

注:社会发展委员会1993年会议也包括在内。

2. 简要分析

118.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消除贫穷方面的工作所作的这一简要概述显示,以往关于贫穷问题的类似探讨,主要在社会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人类住区委员会以及在一定程度上在妇女地位委员会进行。

119. 表一说明由几个职司委员会处理的有关消除贫穷的政策问题。从某种程度上说,这种相互重叠的现象反映出对1990年代各大专题会议及首脑会议确定的消灭贫穷战略多层次性的国际共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都呼吁制定战略和政策,为可持续发展和消灭贫穷创造有利环境。几个委员会强调,实现经济增长、为发展、尤其是为消灭贫穷提供充足资源,并为减轻债务负担采取具体措施十分重要,这是为消灭贫穷创造有利环境的一个方面。人权委员会在关于外债及《发展权利宣言》执行情况的一项决议中也详细阐述了外债问题以及相关调整方案的社会影响。

120. 社会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确认,必须制订促进穷人参与社区决策进程的政策,必须同非政府组织和非国家行动者合作制订和实施消灭贫穷战略。这也是人权委员会的工作重点。

121. 几个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探讨了向所有人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问题,但各职司委员会之间似乎没有系统的分工。社会发展委员会在探讨世界社会形势时,对于各种基本社会需要,历来采取一种无所不包的办法。人权委员会在为实现《世界人权宣言》²⁰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¹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开展的工作中,一直从人权角度处理基本社会需要的各个方面。如上文指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往往从广阔的角度处理消灭贫穷问题。此外,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1994年)按照监测《21世纪议程》后续行动执行情况的时间表,审议了“健康、人类住区和淡水”²²部门分组。会议就健康政策和改革提出了建议,并请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继续在环境健康的各个方面开展工作。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1996年)首次审议了教育和公众认识问题。因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定开展有关教育和公众认识的工作方案。²³虽然这些问题同消灭贫穷有关,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辩论是在可持续发展的大范围内进行的。

122. 妇女地位委员会探讨了向所有人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各个方面。例如,委员会1995年的优先主题是“促进扫盲、教育及培训,包括专门技术”。²⁴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于1996年探讨了生殖权利和生殖健康问题,²⁵生殖健康是社会发 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的一项基本需要。此外,社会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包括制订战略,以满足城市地区住房、就业、粮食和获得土地等基本社会需要及其他需要。

123. 上述简要分析显示,虽然各职司委员会从各自职权范围的角度探讨了消灭贫穷问题,但各委员会倾向于扩大审议范围,讨论相关的或较广泛的问题,因此,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往往很笼统,且相互重叠。

C. 关于改善分工的建议

124. 各职司委员会在消灭贫穷领域改善分工的任何办法也必须考虑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

125. 各大专题会议后续行动体制安排的一个显著特点是,这类体制安排几乎都是由一个三层结构组成的,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与某次会议议题关系最直接的职司委员会。为使这些安排发挥作用,避免重复辩论,必须明确了解其中每一层处理所涉问题的方针。

12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协调部分商定结论1995/1就这一安排如何运作拟订了一些准则。²⁶显然,大会应审议并制定总的政策框架;理事会应统筹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并在协调问题上向联合国系统提供指导;各职司委员会应集中处理属于各自职权范围的一系列核心问题。

127. 如要在消灭贫穷领域实行这一计划,实际上意味着大会将处理与创造有利

的国内和国际环境有关的政策问题；理事会将监督其职司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以确保有一种综合的做法，并尽量减少重叠、弥补空白。理事会还应通过各基金会和各署的执行局，考虑国家一级提出的意见和行政协调会及其附属机构提出的意见。至于各职司委员会，它们应有具体、明确界定的责任。根据表一绘制的图表，说明了这种分工(见图表)。

128. 为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效发挥监督和协调作用，理事会似乎必须决定按照一项多年期工作方案开展工作，这是各职司委员会越来越多采用的办法。这还需要理事会主席团与各职司委员会主席进行密切协调。这也是理事会1995年协调部分商定结论1995/1所预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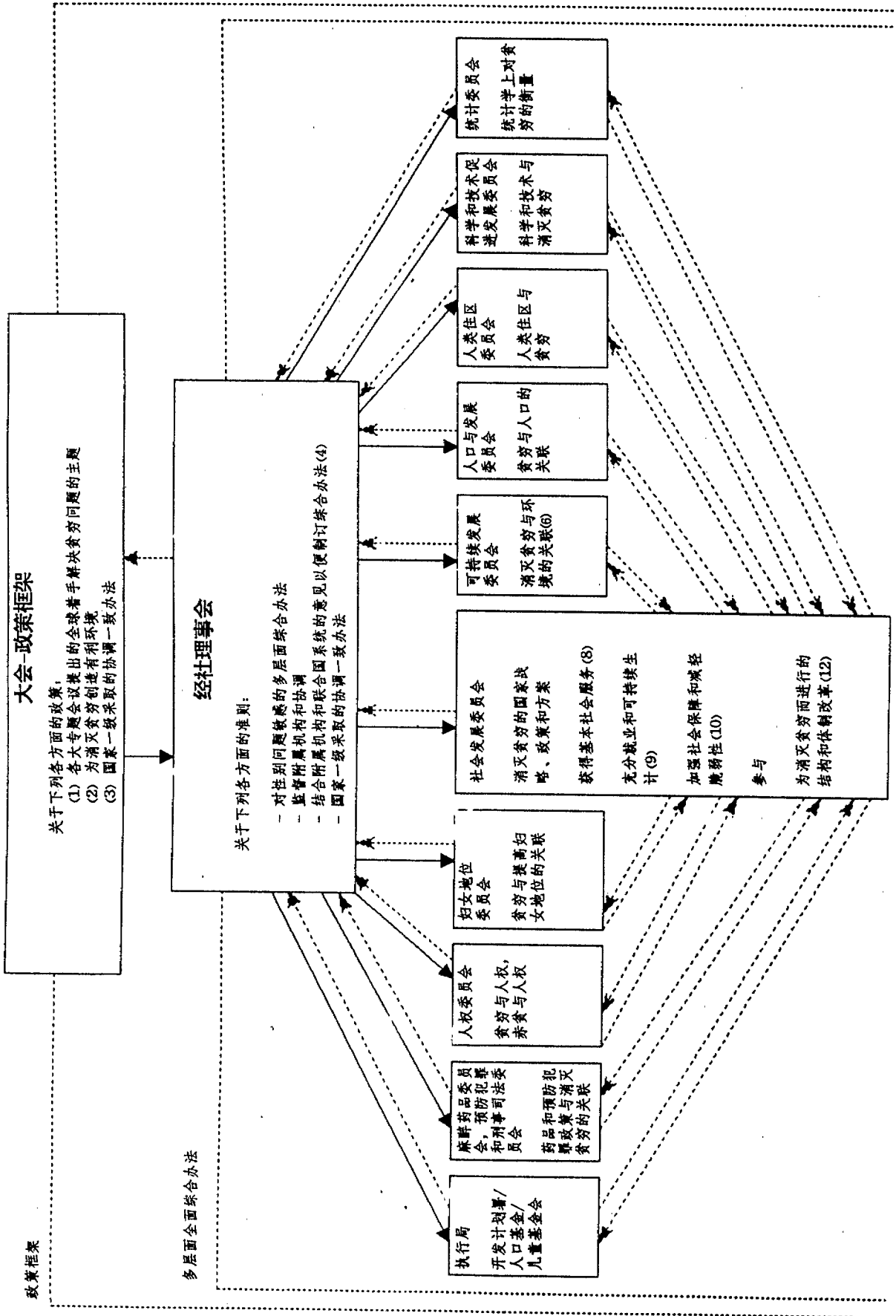
1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协调各职司委员会有关消灭贫穷的工作方案时，必须协调好四项相互关联的目标：(a) 支持大会拟订协调一致的综合政策框架，(b) 理事会指导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并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活动，(c) 实行分工，确保各委员会集中审议直接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一系列核心问题，将其他问题交由最有能力处理的委员会审议，(d) 确保联合国为消灭贫穷所做的工作得到统一、全面的监测。

1. 消灭贫穷的综合办法

130.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问题的一个重要成果是，承认消灭贫穷需要采取多层面的综合办法。消灭贫穷是一项应当贯穿于无论是经济或社会领域一切政策和方案的目标。因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确保消灭贫穷的办法做到统筹规划和监测，前后连贯，协调一致，并全面切合于消灭贫穷的承诺。这一点对国家政策和国际合作都适用。此外，正如联合国各大专题会议所承认，贫穷有其重要的性别层面。因此，协调努力还应当包括性别观点，这既是目标，也是手段。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31. 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本身的工作而言，其首要重点应当是推动附属机构和



政策框架

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多层面的综合办法处理消灭贫穷问题。首先,这意味着理事会本身集中精力,主要处理与消灭贫穷有关的贯穿各方面的问题,如联合国系统有关创造有利环境和结合经济及社会层面的工作等问题。第二,理事会在履行这一领域全系统的协调职责时,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多层面全面综合办法,处理消灭贫穷问题。这意味着同行政协调会及其附属机构建立持续不断的对话和密切的工作关系。这些附属机构包括方案业务协调会、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新设立的妇女问题机构间委员会以及行政协调会为支助各次专题会议国家一级后续行动而设立的特设机构间工作队。在这方面,行政协调会根据理事会1995年协调部分通过的商定结论具有特殊意义(见上文第一节D)。

13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必须确保,各职司委员会以及业务一级的联合国各基金和各署的执行局,在监测活动中以综合办法处理贫穷问题。

133. 此外,下文就促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更明确分工而提的建议,应使各国及国际消灭贫穷努力得到综合的、更为有效的政府间监测,以便理事会据此拟订建议,供大会全面审查有关消灭贫穷的政策问题时参考。

134. 为实现这些目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考虑定期用常务部分的一部分时间,根据各职司委员会、各基金会和各规划署执行局和行政协调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意见,对贫穷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这项建议符合大会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第66段,其中规定常务部分的主要职责,即对理事会的附属机构的活动、报告和建议进行着重行动的审查,应予加强,并把注意力集中在需要联合国整体按优先次序作出协调反应的主要政策问题。根据理事会1995年协调部分通过的商定结论,秘书处可对各职司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及各基金会和各规划署执行局按要求提出的建议进行综合。

建 议

13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决定,理事会作为从整体角度审议消灭贫穷问题的主要政府间论坛。理事会可决定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管辖的领域内采取综合办法审

议各国及国际消灭贫穷的行动,以充实其本身的分析。如理事会决定致力于采取这一综合办法,则建议理事会于2000年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时全面审查消灭贫穷问题。理事会可考虑在总务部分进行这一审议。

(b) 各职司委员会

136. 记得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后,恢复活力的社会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包括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第二章(消灭贫穷)。另外,社会发展委员会正在筹备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考虑消灭贫穷国际年活动。社会发展委员会可从整体角度对它职权范围内的问题提出投入,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审议。这些问题包括各国的消灭贫穷战略和方案、人人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及与贫穷有关的就业和生计问题、加强社会保护和减低脆弱性的措施以及有关收入不均参与和为消灭贫穷的而进行结构和体制改革的问题的投入。这也符合大会的要求,即社会发展委员会“调整其任务权限以确保对社会发展采取综合办法”。

137. 其他各职司委员会应就其管辖的领域提出重点突出的技术意见,以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贫穷问题进行的审查。这些意见必须在1999年²⁷至2000年期间提出。各职司委员会必须在考虑到性别因素的情况下,审查其职权范围内的政策是否有助于实现消灭贫穷的目标。

建 议

13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考虑请各职司委员会酌情就下文第2分节所述的其具体职权范围内的贫穷问题提出意见,供理事会全面审查时参考。这些意见可在1999至2000年期间提出。有关职司委员会还应在考虑性别因素的情况下,审查其职权范围内的政策是否有助于消灭贫穷的目标,以便作出其贡献。

2. 将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重点重新放在消灭贫穷的核心问题上

139. 应该记得,在1995年会议协调部分通过的商定结论1995/1第十六段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目前的做法,即指派一个职司委员会主要负责每次专题会议的后续行动并审查其执行情况。但理事会指出,它将同各职司委员会合作,澄清应由各职司委员会审议共同专题的特定形式。这将需要每个委员会重点注意有关其负责的会议的核心问题,并征求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非核心问题的意见。毫无疑问,各职司委员会将需要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密切合作,不仅收集和利用它们的专门知识,而且避免审议另一组织已经探讨过的事项。在这方面,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为支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而拟定的任务管理员办法。此外,可能会出现下列情况:一个职司委员会可能决定将监测一个或若干个非核心专题的工作完全交给另一个更有能力处理这些问题的委员会,或交给理事会,甚至没有要求将有关这些专题的投入也提交给它。

14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采取步骤重新将其工作重点放在《21世纪议程》的核心问题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5年)指出,通过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21世纪议程》议定的关于消灭贫穷的所有目标将充分实现。^{2a}《21世纪议程》关于贫穷的各项规定还要求赋予妇女权力,并支持其生产和生育方面的作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更加详细地论述了这些问题。委员会在处理人口问题和赋予妇女权力问题时,继续重点注意上述问题,因为这些问题与可持续发展有关。关于贫穷问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考虑到《21世纪议程》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²和《行动纲领》,包括首脑会议关于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时应考虑到穷人的需要的建议,提议将其工作重点重新放在贫穷与环境之间的关联的核心问题上。^{2b}参加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高级别部分(1996年)的与会者确认,今后

工作应更加注意讨论对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产生影响的推动力量,包括人口增长,并更加注意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和社会方面,包括消灭贫穷问题。³⁰

14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重新着重贫穷问题时,还不妨审查秘书长提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关于消灭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E/CN.17/1995/14)第102(h)段中提出的贫穷与环境的一些关联,即:(a)保护城市穷人的健康,使其不受环境压力,(b)按照尊重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增加小农、其他贫穷农业工人、林业工人和渔业工人的机会,(c)在资源贫乏和环境脆弱的地区,尤其是在很多穷人居住的偏远地区,实行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d)造林和重新造林,以保护环境,并满足穷人对薪柴的需求,(e)促进发展非农场的农村工业,为穷人提供生产性就业机会,以减轻对边际土地的压力并制止砍伐森林,(f)为穷人发展卫生污水处理设施,以防止水污染。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城市地区贫穷与环境的关联问题进行的工作应考虑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后续行动。

14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考虑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其关于贫穷的工作的重点放在贫穷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关联上。理事会还不妨考虑决定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审查《21世纪议程》关于贫穷的章节的各项建议的工作交给社会发展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因为这些建议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所涉核心领域分别相对应。理事会不妨考虑注意,妇女地位委员会计划在1997年审查“妇女分享权力和参与决策”、“妇女参与经济”等重大关切领域,并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已同意在1997年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关于妇女与环境的资料。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1997年全盘审查《21世纪议程》(在该领域的各项规定)时参考这些投入。

143. 同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考虑鼓励其他委员会在其相应职权范围内将其关于贫穷的工作重点放在具体领域。

14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考虑建议:

(a) 人权委员会将工作重点放在人权与赤贫以及人权与贫穷问题上,并审议如

何能够尽可能利用其他委员会或理事会的工作以分析消灭贫穷战略的各个方面以及与穷人参与有关的问题；

(b)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监测将性别观点纳入其他职司委员会的消灭贫穷政策和方案的同时，继续重点注意贫穷妇女的状况，并审议《行动纲要》提出的所有其他重大关切领域；

(c) 人类住区委员会处理人类住区与贫穷方面的问题；

(d)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继续处理科学和技术与消灭贫穷之间的关系，并且利用科学和技术的进展帮助消灭贫穷和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求；

(e)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处理与贫穷和人口有关的问题。理事会不妨考虑请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主席团举行协商，探讨这两个委员会如何能够协同工作，以确定主要人口趋势以及可能会对贫穷和消灭贫穷产生影响的政策。

145. 此外，应该记得，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贫穷问题的一些建议属于麻醉药品委员会³¹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³²的主管范围。因此，这两个委员会可以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贫穷问题的全面审查提供重点资料。

14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考虑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其各个领域的政策在何种程度上有助于实现消灭贫穷的目标，尤其是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项建议的情况。

3. 在各职司委员会之间分配工作，并确定各职司委员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如何审议共同主题

147. 为了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各职司委员会如何分担非核心问题以及如何相互提供投入，本节特别讨论了社会发展委员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人类住区委员会如何通过从其他委员会获得非核心共同主题的投入或把审议某些问题的的工作完全交给其他职司委员会或交给理事会，来重新确定其工作重点。现提出若干恰当的建议供理事会审议。

148. 首先可以指出,就建议在各职司委员会之间分配任务而言,如果每个委员会都能提出新意见,那么某些问题从几个不同的角度审查也许会更有益。关于消灭贫穷的资源问题就是一个例子,贫穷人口参与其社区发展的主题,也可能是这种情况。

(a) 为消灭贫穷创造的有利环境

149.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已经就有助于消灭贫穷的国际经济环境提出了建议。建议最大限度地利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为审议和监测这一领域的国际努力提供的讲坛。作为理事会与主要国际会议后续行动有关的协调部分的主题,理事会可以在1997年审查联合国系统支助各次专题会议关于创造有利消灭贫穷和有利于发展的国际和国内经济环境方面提出的建议的情况。这可以成为大会关于世界经济和社会状况高级别辩论的一项投入。在此议题下,理事会可以审议以下方面,特别是贸易和投资政策、支助发展中国家和有需要的国家努力消灭贫穷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发展的资源,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合理的宏观经济政策。1999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考虑在高级别部分,在更广的国际范围内,审议这一主题,以便为大会对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进行的审查和评价提供投入。

150. 关于外债及其对消灭贫穷的影响,建议尽量利用每年大会关于债务问题的议程项目来审查执行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关于缓和或减轻债务问题的建议。各职司委员会及各自的秘书处可以尽量反映大会的工作,并利用秘书长关于债务问题的报告作为其各自工作的基础。

151. 行政协调会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机构间工作队由世界银行主持,负责组织联合国系统这一领域在对各次专题会议开展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该工作队还特别涉及到以下领域,例如宏观经济政策框架、外债和发展融资、消灭贫穷的综合战略,以及司法、法律和条例框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有利的环境问题时,必须通过行政协调会把工作队的成果提交理事会。

15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考虑为其关于有利的环境的高级别部分和协调部分选择适当的主题，并且在决定理事会这些审议主题之后，请社会发展委员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限制对这些问题的讨论，以免重复。

153. 然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考虑请各职司委员会如过去某些委员会所作的那样，继续向理事会提出关于下列问题的看法：包括结构调整方案在内的国家和国际经济环境的具体方面和影响，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债务问题的具体方面和影响，以及有关必要的相应措施和政策调整的看法。

154. 开始审议该主题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请行政协调会向其报告关于有利环境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

(b) 消灭贫穷的资源

155. 一般来说，发展的资源领域中大部分工作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进行。然而，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也审查其各自领域内方案资源和合作问题。

15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考虑决定消灭贫穷的资源问题应继续由每个委员会在其各自领域范围内就各自领域进行审查。各委员会在审查时可以着重注意分配给消灭贫穷问题各有关方面的资源份额。理事会不妨考虑在拟订大会的审查时进行一次全面分析，并由所有职司委员会提供其各自领域的投入，以此作为理事会对于有利环境问题审议的一部分。

(c) 消灭贫穷的国家综合战略

157. 消灭贫穷的综合战略是社会发问题首脑会议的一项重要建议。这些战略要求制订国家消灭贫穷计划，而且要求使消灭贫穷成为贯穿所有经济和社会政策的目标。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世界人权会议在某种程度上也提出了主旨相似的建议。

15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考虑请社会发展委员会按照国际消灭贫穷年和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监测范围内，继续从事关于消灭贫穷国家综合战略的工作。建议将“消灭贫穷的国家综合战略”列为理事会的一个主题，作为2000年对贫穷问题全面审查的一部分。1997年，理事会可以作为有利环境议题的一部分审议经济方面。

(d) 作为消灭贫穷重要工具的基本社会服务

159. “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要”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提出的一系列建议的重点，也是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为消灭贫穷所确定的四个主要行动领域之一。若干年以来，这一问题一直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这些会议还确定了教育、保健和其他基本社会服务领域的若干指标和数量目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与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联合国组织合作，现在应该确定监测这些领域成果的系统安排。

160. 行政协调会人人享有社会服务机构间工作队的职权范围包括人人享有基本社会服务的各个方面以及这一领域主要国际会议制订的数量指标。这些指标也是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监测工作的一部分。

16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考虑核准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建议，于1999年审查“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求”的主题，特别注重教育问题。如果时间允许，这一审查还可以作为向1999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全面审查提供的投入。理事会不妨考虑建议人权委员会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供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作为满足基本社会需要手段的重要性方面的投入，特别注意监测人权文书条约机构的工作。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可以在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要的技术方面，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供投入。理事会不妨考虑委托社会发展委员会与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组织合作，向理事会报告联合国环境发展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妇幼保健、基础教育及其他基本社会服务领域内为消

灭贫穷确定的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成就,并利用负责为其他会议后续行动监测这些指标的其他机构所开展的工作。住房和城市基础设施领域指标的监测可由人类住区委员会进行,水资源领域指标的监测可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行。

保 健

16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已按基本社会服务的某些方面进行了安排。初级保健已列入人口与发展委员会1998年工作方案,并列入妇女地位委员会1999年工作方案。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准备其工作时应利用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所作的分析。1999年社会发展委员会应该利用其综合的成果。

16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考虑请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以其生殖保健的取得方面的工作为基础,作为其保健问题审查的一部分,在其多年工作方案框架内,向社会发展委员会1999年“满足基本社会需要”的审查提供投入。理事会可以考虑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环境健康问题提供更突出重点的投入。

基础教育

164. 妇女地位委员会已排定于1997年审查教育问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1996年审查了教育和公众认识问题。1997年将审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996年通过的工作方案。

16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考虑决定使基础教育成为社会发展委员会1999年有关基本社会服务工作的重点。理事会不妨进一步考虑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利用妇女地位委员会1997年对教育主题的审查。

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

16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考虑决定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仍属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1994年审查了该类问题,所以理事会

还不妨考虑请该委员会安排向社会发展委员会1999年在该领域的审查提供投入。

住 房

167. 关于贫穷人口的住房问题,生境二可以提供进一步投入,这些投入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将要成立的后续行动机制需要得到考虑。

16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考虑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人类住区委员会探讨分工的方法,在住房领域进一步加强合作,以此作为生境二会议成果的一个后续行动。监测有关指标应继续成为人类住区委员会工作的重点,以便为全面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该领域提出的建议提供投入。

粮食保障

169. 增进粮食保障的措施是基本社会需要的一个重要方面。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重申了其重要性。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在更详细地拟订国际议程中的措施方面至关重要。

17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考虑决定如何在政府间一级处理好关于粮食保障问题的审议。

(e) 获得生产性资源的机会

171. 增加穷人获得生产性资源的机会以及就业和生计的措施是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贫穷问题下确定的行动领域之一。首脑会议要求采取广泛的行动,在一些情况下,将解决城市贫穷问题的措施与解决农村贫穷的问题的措施加以区别。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也号召采取措施,配合各国所具备的生产要素(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促进创造生产性就业(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172. 由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主持的行政协调会就业和可持续生计工作队负责在总部的推动下,促进联合国系统对国家和区域一级的这些建议作出协调的反

应。可以考虑如何使该工作队通过行政协调会对社会发展委员会就业方面的工作作出贡献。

17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考虑核准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建议，于1997年审查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并决定委员会应集中审查增加城乡地区穷人获得生产性就业机会的措施。社会发展委员会可以审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这一领域的措施。理事会还不妨考虑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利用妇女地位委员会1997年在“妇女和经济”方面开展的工作。理事会不妨考虑决定，作为审查重点，社会发展委员会应该有措施支助城乡地区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为这些企业和穷人提供获得训练和其他生产性资源的机会。理事会不妨考虑请人类住区委员会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供具体投入，涉及方面包括改善城乡地区生活条件、提供基础设施并保证使穷人受益土地改革和促进土地所有权、确保城市规划中采取开放参与的方法。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城乡地区与环境有关的就业方面的工作也可以作为投入加以利用。理事会还不妨考虑请科学和促进发展委员会就在获得技术的机会问题，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供投入。理事会不妨考虑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就业和生计的措施工作中，同时监测《21世纪议程》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在贫穷问题下有关这领域的规定的执行情况。

(f) 赋予妇女权力

174. 为确保妇女获得经济资源和促进两性平等采取措施，作为消灭贫穷的解决办法之一，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核心主题。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几项建议也涉及该问题，世界人权会议虽未具体从贫穷问题角度谈论该问题，但也涉及到该问题。妇女地位委员会根据其促使性别观点成为联合国活动主流的作用，已预定向人权委员会和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提供关于从性别观点执行世界人权会议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建议的投入，供全面审查和评估。该委员会尚未安排向社发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审查工作提供投

入。妇女地位委员会也正监测其他委员会在多大程度上将性别观点运用到它们的专门领域,以及运用到监测它们具有首要责任的会议中。

175. 然而,妇女地位委员会可采取更多步骤,支持使性别问题成为其他委员会工作主流的最终目标。对《北京行动纲要》的审查,应成为进一步将性别问题纳入其他委员会核心领域的良好机会。

17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考虑由妇女地位委员会负责监测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他专题会议在消灭贫穷的框架中所提出的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建议。理事会也不妨考虑建议,除其经常工作方案外,妇女地位委员会应编写一份资料提交给社会发展委员会,汇报对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涉及两性平等各方面问题的措施所做评价的结果。

17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考虑邀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与其他职司委员会协商,确定如何以最佳的方式进行合作,以总体的角度,尤其是以贫穷问题的角度,审查在各自领域中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情况。人权委员会可考虑提供投入,汇报关于确保妇女平等享有其权利,尤其是享有其获得经济资源权利的措施。人类住区委员会可考虑提交关于妇女获得土地和住所的投入。理事会不妨进一步建议,其他有关职司委员会考虑将审查其职权范围内政策的影响性别所涉问题放到它们1999年的议程上。

(g) 脆弱性

178.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均在一定程度上建议,为支持家庭或为缓解执行结构性调整方案所造成的困难,应为脆弱群体采取特别措施,并采取措施确保充分的社会和经济保护,尤其是在生命的特殊时期。

179.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考虑提议,社会发展委员会应继续作为脆弱群体和社会保护措施问题的首要委员会。理事会不妨考虑赞成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建议,在1998年全面审查促进所有人的社会融合和参与的主题。理事会不妨考虑请求

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准备和处理该主题时,从其他主要专题会议的结果中,并从有关委员会及有关机构间组织正进行的后续工作的结果中,将有关部分考虑在内。

(h) 参 与

180. 关于穷人在其社区发展和在消灭贫穷的政策及方案中的参与问题,各职司委员会之间不应有任何分工。该问题应充分出现在所有方案和活动的规划及审查中。每一委员会有一个具体的非政府组织小组监测其活动。因此,每一委员会能获得关于穷人参与的政策问题及重大趋势方面的不同和宝贵的反馈。然而,各职司委员会在有些领域中的分工可得到加强。例如,人权委员会大体上相当深入地处理了穷人参与问题。此外,由一个委员会应负责全面审查穷人参与问题的任务。社会发展委员会可负责这项任务。

18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考虑决定,由社会发展委员会全面审查和评估穷人参与的问题。理事会不妨考虑决定,其他职司委员会应考虑提供关于其具体职权范围内穷人的情况报告的资料。理事会也不妨考虑请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探讨各种办法,加强其在处理穷人参与问题中的合作。

(i) 统 计

182. 关于统计衡量和监测绝对贫穷及相对贫穷的问题,统计委员会已从技术方面重点审查了最近几次国际专题会议所涉统计活动的问题。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设立了联合国近期各大专题会议所涉统计问题专家组。³³该专家组的报告(E/CN.3/AC.1/1996/R.4,附件)得到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1996年4月)的赞同。除其他外,专家组提出一套最低限度国家数据,包括关于绝对贫穷的四项统计指标。(专家组报告附录所列每个房间的人数、安全饮用水的获得、卫生条件的获得以及最低营养要求所需各种食物的货币价值)。另外,联合国近期大专题会议涉统计问题专家组还建议成立一个统计贫穷问题的专家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将在1997年举办一次关于统计贫穷问题的研讨会,重点将放在国家和区域经验上。

183. 衡量贫穷的最详细建议载于《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北京行动

纲要》中,后者涉及贫穷的性别层面。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也吁请制订基于性别的各种方法,以承认和重视妇女通过在家庭、社区和工作地点的有酬和无酬工作对经济所做的全面贡献。世界人权会议建议需要加深了解赤贫及其成因,《21世纪议程》建议进行“对受益对象和目标地区的资料收集工作”(第3.9段)。建议深入审议衡量贫穷的问题,作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组成部分。

184. 建议:理事会不妨考虑赞成统计委员会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最近各大国际专题会议所涉统计问题进行的工作。理事会不妨考虑请统计委员会分享统计贫穷问题专家组的结果和将要举行的统计贫穷问题研讨会的报告,作为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理事会的投入,供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贫穷问题章节中的各项建议之用。理事会也不妨考虑请统计委员会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投入,供其审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关于衡量贫穷建议的执行情况。理事会可进一步考虑请其他委员会不要处理衡量贫穷的问题。如果需要审议这方面的问题,这些委员会应酌情在它们的审议中采取这三个委员会的工作结果。

D. 总 结

185. 总的来说,本节提出的各项建议(列于表2,一目了然),不仅要协调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要使得重要的政府间机构能提供协调一致的政策指导,以便促进对消灭贫穷采取综合的办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各职司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努力,也将为1997年开始的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作出贡献。通过促进对消灭贫穷问题进行更加协调一致、更具有技术性和更加集中的政府间辩论并提出建议,理事会将有助于监测执行各大国际专题会议为实现消灭贫穷所建议的措施的进展情况,因此,也有助于监测实现消灭贫穷十年目标的进展情况。协调的工作方案应能使理事会根据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更好指导和监测联合国系统各项活动,并能够以更有效力和更有效率的方式监测国家和国际消灭贫穷的行动。

表2. 从工作方案报告和委员会彼此提供的投入产出二建议摘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拟议主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7: 有利环境(协调部分)● 1999: 有利环境(高级别部分)^a● 2000: 贫穷问题(协调部分)
各司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彼此提供的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9: 向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的投入, 供审查和评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用。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7: “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 1998: “促进所有人的社会融合和参与”● 1999: “向所有人提供社会服务, 特别着重教育”● 2000: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
人权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8或1999: 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供关于作为人权的基本社会需要的投入● 1999或2000: 可能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的关于女人权的投入(2000)
妇女地位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7: 准备向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审查提供投入● 1998: 准备向世界人权会议审查提供投入● 1999: 准备向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提供投入● 1999或2000: 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供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两性平等措施的进一步投入(在贫穷问题下提出)

^a 具体主题将按大会第50/227号决议第53段的规定决定。

表2(续)

麻醉药品委员会	● 1999-2000: 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理事会提供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麻醉药品建议的投入; 审查其在这方面的政策是否有助于实现消灭贫穷的目标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1999-2000: 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理事会提供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犯罪和刑事司法建议的投入; 审查其在这方面的政策是否支持实现消灭贫穷的目标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 1997-1998: 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供关于穷人/小型企业获得技术的机会的投入 ● 1999: 向社会发展委员会关于技术和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要的投入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1999或1998: 向社会发展委员会关于职业造成环境方面问题的投入 ● 1999-1999: 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供投入(1999年审查满足所有人的需要); 环境健康问题、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 粮食安全
常设委员会: 人类住区委员会	● 1997: 城市地区的生活条件、穷人使用基础设施的机会、土地改革、对城市规划采取参与性办法 ● 1999: 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供关于为穷人提供住房(包括指标)的投入(1999)

注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A/CONF.166/9)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² 同上,附件一。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⁵ 见E/1996/26号文件第一章C.2节第40/9号决议。

⁶ 同上,第40/10号决议。

⁷ 见A/50/3号文件第三章第22段。

⁸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A/CONF.166/9)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承诺2(b)。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7号》(E/1993/27)第一章C节第37/8号决议。

¹⁰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和Add.1)第二章A节第1991/14号决议;同上,《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和Add.1及2)第二章A节第1992/11号决议;同上,《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和Add.1)第二章A节第1993/13号决议;同上,《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和Add.1及2和Corr.1)第二章A节第1994/12号决议;同上,《1995年,补编第3号》(E/1995/23和Corr.1及2)第二章A节第1995/16号决议;和同上,《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第二章A节第1996/10号决议(上述决议均为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的人权委员会决议)。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和Add.1)第

二章A节第1993/13号决议(1993年2月26日)第6段。

¹³ 同上,《1990年,补编第2号》(E/1990/22和Add.1及Corr.1和2(只有法文本))第二章A节第1990/15号决议;和同上,《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和Add.1)第二章A节第1991/14号决议。

¹⁴ 同上,《1995年,补编第3号》(E/1995/23和Corr.1及2)第二章A节题为“人权和赤贫”的第1995/16号决议。

¹⁵ 在这方面采取了值得注意的做法的联合国条约机构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¹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9号决议附件《预防城市犯罪领域的合作与技术援助准则》,载于E/1995/30和Add.1号文件第一章B节递请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二。该《准则》要求制订综合的预防犯罪行动计划,除其他外,促进福利和保健的发展与进步,并消灭一切形式的社会不公平现象,作为“初级预防”的手段(第3(d)(一)(b)段)。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8号》增编(A/43/8/Add.1)。

¹⁸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8号》(A/46/8)附件第一章A节第13/10号决议。

¹⁹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8号》(A/48/8)附件第一章A节第14/3号决议。

²⁰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²¹ 见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3号》(E/1994/33/Rev.1)。

²³ 见E/1996/28第一章C节第4/11号决定第2段。

²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6号》(E/1995/26)。

²⁵ 见E/1996/25。

²⁶ 见A/50/3号文件第三章第22段。

²⁷ 1999年,统计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这些委员会都是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以及人类住区委员会将举行会议。

²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2号》(E/1995/32)第二章第19段。

²⁹ 同上,第一章第82段。

³⁰ 见E/1996/28第二章第36段。

³¹ 例如,关于必须向受非法药物种植影响的区域提供其他经济上可行的发展的建议。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第31(h)段。

³² 例如,关于通过有效的刑事司法和保护措施确保安全的建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第34(f)段)和关于确保脆弱群体有充分和平等机会诉诸法律的建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第35(i)段)。

³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8号》(E/1995/28)第十一章第65至70段。
